

致：香港工業總會會員 及 珠三角工業協會會員

參考編號：2016/159

《廣東省殘疾人就業保障金徵收使用管理實施辦法》（徵求意見稿） 公開徵求意見

近日，廣東省地方稅務局公佈《廣東省殘疾人就業保障金徵收使用管理實施辦法》（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主要內容包括：

1. **保障金繳交標準及計算。**保障金按上年用人單位安排，殘疾人就業未達到規定比例的差額人數和本單位在職職工年平均工資之積計算繳納。

計算公式如下：保障金年繳納額 =（上年用人單位在職職工人數 X 1.5% — 上年用人單位實際安排的殘疾人就業人數）X 上年用人單位在職職工年平均工資。

用人單位在職職工，是指用人單位在編人員或依法與用人單位簽訂1年以上（含1年）勞動合同（服務協定）的人員。季節性用工應當折算為年平均用工人數。以勞務派遣或勞動事務代理形式用工的，計入派遣單位或代理單位在職職工人數。上年用人單位在職職工平均工資，按用人單位上年在職職工的工資總額除以用人單位在職職工人數計算。

2. **保障金繳納時間。**保障金按年申報，逐步推行按月繳納。保障金按年申報繳費時間為每年8月至11月。
3. **保障金免徵範圍。**自工商登記註冊之日起3年內，對安排殘疾人就業未達到規定比例、在職職工總數20人以下（含20人）的小微企業，免徵保障金。
4. **保障金減免或者緩繳的申請。**用人單位遇不可抗力自然災害、連續兩年虧損、破產或其他實發事件遭受重大直接經濟損失等原因，需要減免或者緩繳保障金，申請保障金緩繳期限最長不得超過6個月，減繳數額不得超過1年的保障金應繳數額。

（徵求意見稿）全文：

<http://gdlt.gov.cn/portal/site/site/portal/gdsite/nrpage.portal?contentId=PEVEXFN46JZBWL8MYIN1SV852RS3OR0B&categoryId=KUPKT8QAYE428DMDSDG7KQWCJMHNZA80>

鑒於該《辦法》對在珠三角營運的會員有直接的影響，敬請各會員就上述《辦法（徵求意見稿）》提出您的修改意見和建議，並於**9月7日或之前**發送到協會秘書處聯絡人**楊海文小姐**：
電郵：yuki.yang@fhki.org.hk 電話：(86 755)8218 6326。

珠三角工業協會 謹啟

2016年9月2日